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德育先进工作者等各类教师奖励办理服务指南

**一、实施机关**

    博湖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

**二、实施依据**

 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第三十二条

《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规定》第十二条

**三、受理条件**

根据每年自治区、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相关文件具体要求。

1. **办理材料**

1、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德育先进工作者申报表（一份）

**五、办理流程图**

教科局印发关于评选优秀教师等文件

学校根据文件进行评选

教科局审核认定

认定通过文件进行评选

认定未通过文件进行评选

返回所在学校重新评选

公示

未通过

教科局印发表彰文件

印发评选文件一学校评选一教科局审核认定一印发表彰文件

**六、办理时限**

    资料齐全并符合所有条件者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

**七、收费标准**

    不收费

**八、办理地址**：博湖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202办公室

    联系电话：0996-6621608

**九、办理时间**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    上午10：00-14：00  下午：16：00-20：00

**十、常见问题：**